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9 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6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7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记载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虚假、误导性陈述和任何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

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七)本所在本次发行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九)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十)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一)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附件、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5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5年8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

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采取询价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

与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定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text{派发现金股利： } P_1 = P_0 - D$$

$$\text{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两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73,080,365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如本次发行股份的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338.00 万元，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空间核心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35,113.26	35,113.26
2	面向行业应用的 AI 研发项目	22,497.88	16,224.7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合计		69,611.14	63,338.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无法满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需要，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前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及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7)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相关法律、法规对决议有效期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2) 授权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根据相关规定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3) 授权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4) 授权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5) 授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等事宜；

6) 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7) 授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登记、锁定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 授权签署本次发行相关的及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9) 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10)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11)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法规及政策变化、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及证券市场变化等情形，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区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配套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

12) 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13) 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

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二)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
2. 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2.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及公告、其他会议文件及组织制度等相关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已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5243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5771号），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相关网站；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论: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核查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规定的以下各项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 A 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价格将不会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等事项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系非公开发行证券。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5771 号）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5240 号）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主管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主体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

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报》、发行人公告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报》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变，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方案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金桥有限股东会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创立大会决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相关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

行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4）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5）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6）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9）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的业务体系，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拥有土地、房产、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生产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影响其生产经营的重大权利负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名（含 3 名董事）。经核查，发行人

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31361P 的《营业执照》以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健全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

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2025 年半年报》，查验了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等相关资料；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相关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国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等存在他项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上市后公开披露的信息等相关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意见等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具备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需的主要业务资质。
3.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及填写的调查表、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

4. 发行人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措施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金桥信息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固定资产台账、知识产权权属证书等相关资料；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等相关网站；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分别进行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查询；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关于香港金桥、新加坡金桥的境外法律意见和尽调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等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增资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了相应的增资款项，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结果真实、有效。

2.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行为。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2022 年以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律师工作报告之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文件等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自 2022 年以来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资料，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

规定制定并修改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且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自 2022 年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选任的有关文件，发行人自 2022 年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

优惠、政府补助相关批复/备案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等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已获得有关主管机关、部门或机构的批准或同意，具有相关法规、政策依据，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查询有关环境保护与质量技术监督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预案》，发行人境内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

议。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境内拟投资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备案，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2025 年半年报》，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查验的其他文件等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关于发行人诉讼案件的立案通知书、出庭通知书、起诉状

及判决书等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意见，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相关网站。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根据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海关、外汇、药品监督、卫生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二十一、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报》、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相关企业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

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关于“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监管指引 7 号》规定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无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条件和实质条件已经具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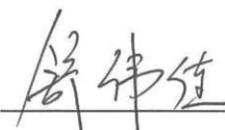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孟文翔

经办律师： 
舒伟佳

经办律师： 
窦思雨

2025年9月30日